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1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王棟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和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遠擎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推選被告郭和讓為清算人，據臺北市政府以112年6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0221010號函准解散登記，迄未呈報清算人或完結清算等情，有被告遠擎公司公示資料查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7月11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20101045號函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遠擎公司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。而被告遠擎公司經解散登記，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，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，法人格現仍存續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被告郭和讓為清算人，即被告遠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遠擎公司於110年7月28日邀同被告郭和讓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，並於同日簽署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得一次或分次動用，但不得循環動用。嗣被告遠擎公司於110年7月29日出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付，於110年7月29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止為寬限期，被告遠擎公司於寬限期內應按月於每月29

日繳付利息；寬限期屆滿後，則應按月於每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如因遲延還本付息致借款加速到期，除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遠擎公司於112年2月24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2年1月2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生效之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為2.91%，於112年3月15日生效之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為3.04%，於同年6月15日生效之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為3.16%，故本件於112年3月15日前應適用之利率為6.41%（計算式：2.91%＋3.5%＝6.41%），於同年3月15日起至同年6月15日前應適用之利率為6.54%（計算式：3.04%＋3.5%＝6.54%），於同年6月15日後應適用之利率為6.66%（計算式：3.16%＋3.5%＝6.66%），迄今被告遠擎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郭和讓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112年6月2日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

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萬元	37,502元	110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	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年利率6.41%	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				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年利率6.54%		
				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6.66%		
2	95萬元	712,502元		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年利率6.41%	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				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年利率6.54%		
				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6.66%		
總　　計		750,004元					